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47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王湘閔律師

黃馨儀律師

被告 金再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玉珍

趙朝明

趙朝宗

趙長昌

趙朝興

被告 陳宥綦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58萬1,22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6,041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第1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經審判長定期

01 間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
02 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
04 係請求被告金再發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金再發公司）應將坐
05 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搭
06 建之鋼筋混凝土造牌樓（占用範圍約為202平方公尺，以實
07 測為準）拆除、清除後，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、應給
08 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5,1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
09 告金再發公司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0 息、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
11 止，每年按系爭土地占用面積乘以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5%計
12 算之金額；原告訴之聲明第4項至第6項則係請求被告陳宥蓁
13 應將系爭土地上搭設之棚架（占用範圍約為84平方公尺，以
14 實測為準）拆除、清除後，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、應
15 給付原告2,0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陳宥蓁翌日起至
16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、應給付原告自113年1
17 0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每年按系爭土地占用面積
18 乘以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5%計算之金額。

19 三、而被告金再發公司、陳宥蓁分別於系爭土地上搭建之鋼筋混
20 泥土造牌樓、棚架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合計為286平方公
21 尺，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萬9,000元等情，有
22 原告所提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佐，是上開訴之聲明第1
23 項、第4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合計為829萬4,000元（計算
24 式： $29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286\text{m}^2 = 8,294,000\text{元}$ ）。又上開訴之聲明
25 第3項、第6項係請求占用部分之不當得利，依原告主張之計
26 算方式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13日之不當得利合計為
27 9,998元（計算式： $5,8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286\text{m}^2 \times 5\% \times 44/365 = 9,998$
28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其餘則屬起訴後之附帶請求，不併
29 算其價額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858萬1,221
30 元（計算式： $8,294,000\text{元} + 275,193\text{元} + 2,030\text{元} + 9,998\text{元}$
31 $= 8,581,221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6,041元。茲依民

01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
02 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08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09 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鄭梅君